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128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路4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民，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编号：201911048772）作出的奖励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19年11月4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编号：201911048772），称其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港湾精品超市购买的散装大米未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要求进行查处。

2020年6月24日，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存在未按规定销售散装食品和未按许可范围经营散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光罚【2020】马田××号）。

2020年8月31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按《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给予其200元举报奖励。申请人不服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申请人是否符合《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奖励范围；二是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级举报是否合法。关于问题一，申请人举报的是销售散装大米未依法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而被举报人销售的散装大米既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亦不构成假冒伪劣商品。因此，申请人的举报不符合《广东省举报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奖励范围。关于问题二，申请人人举报的内容与被申请人查明的违法行为不完全相符，与查明的涉案散装大米的种类、数量不完全相符，申请人亦未按被申请人的要求提供购物视频的原始载体。因此，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的举报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三级举报,并作出给予申请人200元奖励的决定，并无违法或者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申请人常某的举报（编号：201911048772）作出的奖励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